

2025—2026 年市婚调委专职人民调解员服务项目
(二次)

采购合同

协议书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妇女联合会

供应商（乙方）：陕西省儿童心理学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5—2026 年市婚调委专职人民调解员服务项目（二次）

2.项目地点：主要工作地点为市妇联、市婚调委驻市法院多元解纷中心“茜茜调解室”、市婚调委驻市综治中心“茜茜调解室”；按照工作实际到基层开展临时性工作。

3.项目内容：提供市婚调委专职人民调解员服务，根据人员资质和能力提供3名专职调解员服务，其中婚调委及调解室负责人1名。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磋商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 3.相关服务建议书；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

1.合同金额（大写）：贰拾叁万捌仟捌佰元（¥238800.00 元），为含税价。

2.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四、服务期：2025 年 6 月 19 日—2026 年 6 月 18 日。

五、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由乙方向甲方支付 5% 的履约保障金即 11940.00 元 (大写: 壹万壹仟玖佰肆拾元), 并向甲方开具合同总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甲方收到发票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80% 即 191040.00 元 (大写: 拾玖万壹仟零肆拾元)。

(2) 项目中期经甲方验收合格 (2025 年 12 月 10 日前, 完成服务要求的各项工作任务), 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即 47760.00 元 (大写: 肆万柒仟柒佰陆拾元)。2026 年 6 月 18 日乙方完成全部项目内容, 提交结项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甲方于十五个工作日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3) 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发票, 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六、服务要求

(一) 人员配置

1. 为甲方提供 3 名专职人民调解员; 其中, 负责人 1 名。为保证工作的延续性, 持有西安市婚调委专职人民调解员聘书的人员优先使用。

2. 负责人原则上应保证固定, 如需更换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二) 人员要求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维护宪法, 自觉遵守法律法规, 无违法违纪记录,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身体健康的成年公民, 具有国家承认大专以上学历 (须提供学信网备案证明), 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0 岁, 特别优秀者可适当放宽。

2. 品行端正, 公道正派, 诚实守信, 爱岗敬业, 热心调解工作;

3. 熟悉国家政策、社情民意, 善于做群众工作, 有较好的调解能力;

4. 有一定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 能熟练操作计算机;

5.具备以下条件的优先,且可适当放宽年龄条件限制:有婚姻家庭调解、调适服务专业能力(须提供相关资质或培训证明或案例记录);具备社工、心理咨询相关资质(须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有两年以上法律工作经验、参与过婚姻家庭纠纷专业性人民调解(10个案例以上);有较好的文字写作及记录能力;有较强的责任心和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

(三) 服务要求

- 1.遵守专职人民调解员管理办法,主动配合甲方有关工作,如实反映情况;
- 2.工作中应对甲方的文件及信息做好保管及保密工作;
- 3.对甲方所遇突发事件或紧急情况能及时参与处理;
- 4.在调解过程中发现存在的问题要积极与甲方沟通,调解完结后应将档案及时归档备查;
- 5.专职人民调解员按照甲方规定的工作时间要求在甲方指定办公地点提供调解服务,及时调解委派地的各类矛盾纠纷;
- 6.乙方应对专职人民调解员做好培训工作,并配合甲方对派驻调解员的工作进行监督、考核,共同促进辖区人民调解工作良性循环;
- 7.乙方须协助甲方适时组织广泛宣传,争取获得良好的社会效果;
- 8.乙方须协助甲方每月汇总收集解析各调解工作情况;
- 9.服务期内发生各种事故:包括安全、交通、防火、工伤(亡)和劳资纠纷等事件均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承担相关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 10.按照季节统一配发调解员服装。

七、进度要求：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完成专职人民调解员的各项任务。

八、成果交付要求

1.甲方确定李健（市妇联权益部干部）为项目负责人，乙方确定杨行（陕西省儿童心理学会副秘书长）为项目负责人，双方项目负责人负责监管项目的日常运行和审核验收工作。

2.在市妇联权益部的指导下，参与妇联、法院、公安、司法、民政等部门委托或当事人自愿申请的婚姻家庭纠纷案件专业性人民调解，引导家庭成员依法维权，化解冲突。

3.完成调解案件不少于 100 件，普通案件调成率大于 40%，疑难案件调成率大于 10%，为有需求的家庭开展专业社会工作个案服务不少于 10 例。做好案件记录与卷宗归档，重点典型案件形成个案报告。

4.由市妇联权益部统筹调配，根据基层婚姻家庭调解站点的需要，深入基层，协助开展婚恋咨询、心理疏导、矛盾调解、上门走访、普法宣传等服务。

5.要求能完成婚调委规定及市权益部交办的各类涉及妇女儿童维权工作。

6.负责指导全市各级婚调委规范化建设。

7.在市婚调委的统一安排下参与其它与婚姻家庭有关的公益服务。

8.法定工作日坐班制度，并根据工作情况到一线处理案件。

九、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陕西省人民调解员管理服务办法》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违约责任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若乙方未按合同或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甲方技术要求，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到的全部合同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项 2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实际损失，以及要求乙方支付因追偿上述赔偿甲方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等费用损失。

十二、其他

1.如因不可抗力致使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不能履行义务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文件（对不可抗力事件的新闻报道及相关正规媒体报道可以作为证明材料）。未及时通知导致损失扩大的应承担责任。

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恶劣天气条件、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包括罢工、政变、骚乱、游行等）或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十三、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

2. 订立地点： 西安市 _____。

3. 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壹 份，监管部门备案 壹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 方（公章）

单位名称：西安市妇女联合会

地 址：西安市未央区西北国金中心B座

代 理 人：[Signature]

联系电话：

乙 方（公章）

单位名称：陕西省儿童心理学会

地 址：西安市碑林区红樱路 158 号

代 理 人：周苏鹏

联系电话：15829797584

账 号：630900609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文艺路支行

签订日期：2015.6.19

签订日期：2015.6.19